

ICS 65.020.01
B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30.4—2011
代替 GB/T 19630.4—2005

有机产品 第4部分：管理体系

Organic products—Part 4: Management system

2011-12-05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有机产品 第 4 部分：管理体系
GB/T 19630.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010-68522006

2012 年 3 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437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GB/T 19630《有机产品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生产；
- 第 2 部分：加工；
- 第 3 部分：标识与销售；
- 第 4 部分：管理体系。

本部分为 GB/T 19630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9630.4—2005《有机产品 第 4 部分 管理体系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9630.4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目次”；
- 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“相关的供应环节”；
- 删除了“生产基地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2005 年版的 3.4)；
- 在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质量管理手册增加了“有机标识的管理”、“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”、“持续改进体系”，删除了“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实施计划”、“跟踪审查”；
- 在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操作规程中增加了“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”和“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”[见 4.2.5g)和 h)]；
- 在记录中增加了“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账记录”、“植物收获记录”、“动物(蜂)产品的屠宰、捕捞、提取记录”、“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”、“培训记录”和“内部检查记录”[见 4.2.6o)和 p)]；
- 删除了针对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者及内部检查员工作经验年限的规定；
- 修改并增加了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的标题和产品召回规定(见 4.5)；
- 增加了投诉(见 4.6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、国家认监委注册部、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、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郭春敏、栾治华、李显军、高秀文、王茂华、张纪兵、时松凯、丛林晔、陈云华、徐娜、唐茂芝、杨泽慧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9630.4—2005。

有机产品 第4部分：管理体系

1 范围

GB/T 196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和维护的管理体系的通用规范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630.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：生产

GB/T 19630.2 有机产品 第2部分：加工

GB/T 19630.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：标识与销售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机产品生产者 organic produce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种植、养殖以及野生植物采集，其生产单元和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已获准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2

有机产品加工者 organic processo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产品加工，其加工单位和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已获准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3

有机产品经营者 organic handle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产品的运输、储存、包装和贸易，其经营单位和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获准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。

3.4

内部检查员 internal inspector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组织内部负责有机管理体系审核，并配合有机认证机构进行检查、认证的管理人员。

4 要求

4.1 通则

4.1.1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。